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38號

原告 ALONZO RODEL BARROGA

JAVIER ROMEL PINGOL

被告 石新精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韋欽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業已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ALONZO RODEL BARROGA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5,395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JAVIER ROMEL PINGOL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2,99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石新精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3,59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基於同一法理，於當事人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，由國庫暫時墊付，法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

費用額，應類推適用，加給法定遲延利息（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抗字第8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## 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原告與被告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二人曾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救字第10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原告因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上開事件，經本院以112度勞訴字第5號判決，判決主文第四項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0%，餘由原告ALONZO RODEL BARROGA負擔45%、原告JAVIER ROMEL PINGOL負擔25%。」。被告不服上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14年度勞上易字第3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。

（二）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係因財產權而起訴之訴訟事件：原告ALONZO RODEL BARROGA及JAVIER ROMEL PINGOL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9,659元（ $719,267 + 389,933 = 1,109,659$ 。本院卷三第199頁、第391頁及第428頁），應徵第一審訴訟費用11,989元。經本院112度勞訴字第5號判決，訴訟費用由原告ALONZO RODEL BARROGA負擔45%，因此原告ALONZO RODEL BARROGA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5,395元（計算式： $11,989 * 0.45 = 5,395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、原告JAVIER ROMEL PINGOL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2,997元（計算式： $11,989 * 0.25 = 2,99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、被告石新精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3,597元（計算式： $11,989 * 0.3 = 3,59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均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##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4 日  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